

岁月留痕



雨落依旧

□汤慧

亲情一线

这场瓢泼大雨里,我默不作声地向前进,牢牢地拽着伞柄,将伞面调整到对抗大风的方向,听着雨滴有力地与伞面发出碰撞的声音,脑袋里突然多了一些没来由的想法。大雨交由我思考的机会,傍晚时分,没什么时间压力,我正沉浸地享受着这一切。

时不时低头看看我的鞋,感觉卷起的裤腿已经变得湿乎乎,内心不由得一阵叹息。生活的琐碎尽在眼前,麻烦的事总要自己解决。念起那些穿着雨鞋肆无忌惮的时候,那些衣裳湿透被唠叨的日子,那时稚气未脱,哪怕浑身湿透,也无伤大雅。

拐进曾经学校边的小巷,我遇上了一对母女。

6点,漫天大雨里,巷子外的马路边上,接孩子放学的车子早已陆陆续续地离开。

天色已暗,雨天的路灯早早亮起,投射出橘黄灯光下细细密密的雨丝交织又分离,远远看着就像花洒一般有趣。万物在雨水的浸润下,各显其态,在休养,在蓄力,在等待雨过之后展露新的生机。

小女孩儿穿着花雨衣,只是默默地跟着,垂着脑袋,一脸泄气,嘴巴似乎还在嘟囔着什么。

“是不是今天没听话,出门的时候是不是告诉你要带好雨伞,今天下午会下雨。”

“让你不带伞,害得自己等了那么久吧!”责备的话里带着几分气愤的情绪,更是丝毫不提担心。

小女孩儿没有吭声,拖拖着步子跟着前面的女人,兴致不高的样子显而易见。

也许此刻的小女孩儿和我小时候的我一样反感雨天,厌恶这雨毫不留情地带给她一身泥泞。更糟糕的是,今天没有听话带上雨伞。等待的时间真是漫长,眼看着夜幕混合着雨天浓厚的水汽给世界披上了墨色外衣。

我偷偷瞄了一眼她们,并没有被察觉。

方才遇到了这个女人,我修尔意识到。她在还没接到小女孩儿的时候,满心焦急,步履匆匆。她飞快地从我身边经过,不顾及脚下的路上是否有水洼,更不在乎是否溅起大大的水花。我当时抬眼瞧了个大概,并未在意,又刻意地注意着避开水洼,赶紧侧身让她先行。

“谁还没个急事呢。”我心想着,迈着谨慎的步子,相较于她,我倒也显得悠闲。

正值下班高峰期,全然不顾工作结束的疲惫和雨天奔波的凌乱,也丝毫没有放慢步子的打算,转眼就消失在雨天水汽里的她,原来是急着接放学的孩子。

我放慢了脚步,稍稍拉开了和她们之间的距离,尽可能地避免陌生人在一旁的不自在。

没一会儿,她们走进一栋居民楼。楼的石墙上趴着鲜绿的苔藓,几个小时雨水的滋养,让这平凡的生命此刻看着是无比鲜活。

“头发湿了没有?快把湿外套脱掉。”是那位母亲的声音,语气比起刚才柔和了许多。

声音离我很近,侧头发现她和小女孩儿正在屋里说话,手里拿着毛巾。

无比熟悉的画面发生在这似曾相识的雨天。愣住的那一刻,忽然能够理解责备里其实是藏不住的关心。当初放学时等待的漫长时光里,母亲也克服了万千险阻,一边扛着生活的重担,一边也想要全力为我搭建一方躲避风雨的港湾。奈何这生活的苦和年幼的孩子好像也没法说明白,无法避免的时间差是作为母亲的心有余而力不足。在等待中消磨了孩子的快乐,想来她或许也感到遗憾。

回到家中收拾好一阵子,总算没那么狼狈。

窗外的雨小了,城市的灯火愈发明艳,一场大雨让它焕然一新。坐在桌前静静地欣赏雨后的城市,这种久违的感觉就好像一场梦醒。

或许,很多年以后,小女孩儿也会和我此刻一般,喜爱雨天,享受雨天的惬意和片刻的清闲,也会想起曾经在某场大雨里,自己抱怨的无尽等待中,其实母亲正在焦心地奔赴而来,不惧风雨。



梧桐树下好乘凉

□俱新超

走进戏曲剧院,名生、名旦、名丑、名净层出不穷,各领一时风骚。我常紧闭房门,打开电视,学着名家的样子,努力以气托声,以声送字,以字达情,以情化腔。爷爷曾说:“干一行,爱一行,才有出息。”腼腆的我遇生人总不能开腔,爷爷便拉我去村头梧桐树下练唱,每等夕阳落下,树有一声蝉鸣,一马当先,先声夺人,句句领唱,不过一会儿,引得万声相竞,万句相和。人多时,爷爷手一挥,我即刻唱了起来。唱罢,大妈喜盈盈地说:“小孩家家,生得好嗓,有大本领。”此后,我常在乡亲们夸赞声中睡去、醒来。

夏日的凉意,存在于古朴的梧桐树下;梧桐树下的欢乐,蕴藏在大人和孩子们的叫声中。门前晚餐过后,大人们巴巴地朝街头望去,邻居家大人也携小孩往梧桐树下围聚。我们打弹珠、丢手绢、丢沙包、跳皮筋、跳房子,置身于你推我搡、闲适惬意的环境中,自然有着说不尽的乐趣。我虽腼腆,偶然被人触碰到那根敏感神经,也会有如狮子般的怒吼。小姑娘们以各种技巧编排成组合动作,配合歌谣,跳出各种花式图案。我们打弹珠小分队,稍一用力,弹出好远,若不幸弹入女孩子脚下,摔得她们大喊大叫,梧桐树下便无半寸我们男孩子的栖息之地。

菜园真情

□李淑俐



争奇斗艳,竞相绽放。此时,公公婆婆的脸上挂满笑容,好像自己是画家,把菜地描绘成一幅多姿多彩、充满生机的图画。

在老两口的精心打理下,菜地精彩不断,西红柿像涂了胭脂红扑扑的,辣椒青翠

你期盼的秋天又来了

□刘丹

没有一个季节比秋天更加富有诗意了。花落,不是凄凉。叶黄,也不是悲伤,那是生命的轮回,是自然的慈悲。残红褪去,繁叶落地,只留一身清简和淡然,一草一木,都变得安静起来。风来,不忧;雨来,亦不惧。从秋开始,所有的结束,都是另一种美好的起点。

前段时间同事问我,眼瞅着这暑热就要退去了,四季里你最喜欢什么季节?经此一提,细细想来,我喜欢的应该是秋季。恼人的柳絮,炽热的太阳,刺骨的寒冷,而秋季温和和丰盈。提到秋,我只会想到硕果飘香,遍地落叶金黄;提到秋,我只会想到开学盛宴袭来,少年正青春。现下,盛夏的热爱渐渐

秋凉,收获的季节,有沉甸甸的炫耀,也有沉默是金的思考。

季节循环往复,但时间是单向的,日落也变得匆忙,秋意渐浓,每一寸光阴都用心在把握。生活里最重要的是过程,而非非结果,主动迎接生命中一切坚定和力量,是对任何结果的接纳和自洽。晚风啊,把多巴胺带进了心里,秋天正是抗过了炎炎夏日,开启小火慢炖的美丽季节。

人生在静美中不乏热烈与热爱,以优雅的姿态踏实人间烟火,收获一份勇敢担当的生命情怀,收获一种内心坚持的豁达与乐观,更有一份明了、高远、清澈和清晰的生命认知。你看,你期盼的秋天又来了。



小姨的爱情

□王纯

没有丝毫声响。

小姨放假的时候,就带着我去大头家的田里干。大头种的庄稼蔬菜长得特别好,花开时节,一派田园风景。小姨兴奋不已,拉着我在田边追蝴蝶。我们跑得气喘吁吁,可是一只蝴蝶也没逮到。小姨依旧兴奋,她的脸蛋红扑扑的,笑得比花还灿烂,她说:“我最喜欢白蝴蝶,我觉得白蝴蝶是幸运之蝶,哪天能逮到一只就好了。”我猜小姨可能是琼瑶小说看多了。大头却对小姨的话非常感兴趣:“逮白蝴蝶很简单,你喜欢的话,我随时可以给你逮。”说来也巧,那天大头真就逮到了一只白蝴蝶。大头轻轻捏着白蝴蝶的翅膀,送给小姨。小姨开心地笑,仿佛大头送给她的是全世界。小姨把白蝴蝶拿给我看的时候,一不小心松开了手,白蝴蝶飞走了。

一段时间后,小姨竟然带回家一对白蝴蝶标本。她告诉我,大头为了给她逮白



桂花香里的旧居

□金洪远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我选择了一个老小区,这是公司为石化员工建造的工人新村。当时很多同事不解,问我:“按你的分房条件,完全可以安家在新建的小区里,人家是喜新厌旧,你却不按常理出牌,脑袋被门挤了,打出这一副烂牌?”

虽是旧小区,但我却异常满足。朝南两间卧室,阳光洒满屋,比起远在百里之遥的上海老同事、老同学、老邻居的蜗居,那居住的条件岂能是相提并论的。何况新村花木茂盛,端的是“春深似海”,最可人的是窗外有一排桂花树,秋雨过后的明月夜,在月光清辉的映衬下,那桂花树扁圆形层层叠叠的叶片,仿佛是被抹上一层碧绿的色彩,养眼!

一场秋雨一场寒。没过几天,我欣喜地发现,窗外桂花树的枝叶间,突然有呈金黄的小不点羞羞答答地在枝叶间探头探脑,又过了几天,许是秋风的撩拨,那满树绿叶里小小的金黄色花朵,像繁星点点缀满树,秋风徐来,便有一缕缕的幽香飘进窗来,房间、客厅甚至在后阳台,都弥漫着似有若无甜甜的味儿。想起一句耳熟能详的广告语:“味道好极了!”

年轻时学诗写诗,结识了石化城不少诗友,原先对我选择旧小区颇有微词的同事,都会在桂花飘香的日子相约我家阳台喝茶咏诗。记得当年我爱朱朝诗人杨万里的《咏桂》:“不是人间种,移从月中来。风寒香一点,吹得满山开。”而几个诗友喜好的是白居易的《东城桂三首》:“遥知天上桂花孤,试问嫦娥更要无。月宫幸有闲田地,何不中央种两株。”想想也是有点小得意,窗外两排桂花树是天上官阙数倍之多,竟然引发诗友灵感突来,诗兴勃发,看来我当初的选择没有错,这副牌打得不错。

在百花盛开的王国里,桂花不及牡丹、玫瑰、芍药那样张扬艳丽,但它隐含不露,谦谦君子之风度,只有秋风吹送,才将它甜甜的幽香洒落,这岂是其他高大上花卉所能企及的,这或许是厂里有情有义的诗友,喜好在桂花香里相约来我旧居的原因。最难忘的是那年一个桂花飘香、皓月当空的夜晚,随着收音机里悠扬的前奏曲响起,突然一个熟悉的男中音从电波里传出,这不是咱们石化城的职工诗人高先生吗?和我同住一个小区的高先生告诉范蓉,工人新村秋风徐徐,小区满是缕缕沁人心脾的桂花香。电波那头是范蓉老师的即席回应:她所在电台的小小直播间里也弥漫着来自百里之遥石化小区的桂花香味。一个是电台的名主持,一个是妙语如珠的诗人,配合得如此天衣无缝,绝对是高水平!

退休后居家搬迁到现今的沪上小区,绿植和当年居住的石化春晖似海小区不是一个档次了。很怀念30多年前那个桂花飘香、圆月朗照的夜晚,倚靠在沪上居家的阳台上,不知在百里之遥石化小城的工友、诗友可否一切安好?那年和电台范蓉老师倾情交谈的高先生,此刻是否在自家的阳台上,吟咏思念老友的诗句,带着桂花甜甜的幽香,衔来那金色桂花雨般美妙的问候诗篇。

圆梦城墙跑

□谢红江

金色九月,我在西安出差。许久未见的朋友提议晨起去跑步,被我婉言拒绝。他说是要环绕城墙跑一圈,圆多年梦想。我瞬间来电,击掌约定参加这项富有挑战性的活动。

第二天一早5点起床,洗漱后在院子里做完拉伸,5点20分从陕西工运学院出发,沿顺城巷逆行开跑。路过了安定门、永宁门、长乐门、安远门4个主城门,连同勿幕门、朱雀门、含光门、中山门、尚德门、建国门、和平门、文昌门、尚武门等18个城门。由于城门处有转盘或护栏需要绕行,所以13.9公里的古城墙最终轨迹被我定格为15.3公里,用时2小时23分。

由于工作关系,整天忙忙碌碌,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跑步了。大约跑了3公里就明显感觉体力不支,于是慢慢小跑。在朋友的鼓励下,我坚持跑到了终点。还是拖了朋友的后腿,导致整个行程时速缓慢,延时约半小时。我想,也许大部分西安本地人都没有完整地沿城墙跑过一个圈。想到此,我为自己和朋友的“壮举”感到高兴和自豪。

平日来西安说多不多,说少也不少,但绕西安城墙跑一圈,是从没想过的事。感谢朋友的这次相邀,让我在西安内城墙圆满地画下一个长方形圈。沿着古城墙根,踩着厚重的石砖,看着被岁月腐蚀的墙砖和城门洞,一种征服古城墙的感觉油然而生。在顺城南巷、顺城东巷,我看到了富有烟火气的早市,人们熙熙攘攘选购着水果蔬菜。还有晨曦中坐在顺城巷路边吃烧烤喝啤酒闲聊的年轻人,他们吐着烟圈时而开怀大笑。我想,他们一定是后半夜才上桌的食客,在静寂的城市还没有睡醒之前最后的喧闹。这也许就是古城的活力。

来日若有机会,我还会沿着城墙跑步,让我的记忆和西安城墙一样厚重。